

主 编 许明月
副主编 龙大轩

现代法学 目次

2015 年第 1 期

《现代法学》编辑委员会

主 任:付子堂
副主任:孙长永
许明月(常务)

委 员(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):
邓瑞平 宋玉波 唐忠民
田平安 王利荣 王学辉
岳彩申 赵万一 曾代伟

特约英文译审:朱元庆
办公室主任:林士平

说明:本刊按国际学术期刊的惯例,实行同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制度。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,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举报电话:010-63094651。

理论思考

- 罗马经济法研究 徐国栋(3)
道与中国“无讼”法律传统 龙大轩(16)
论行政约谈
——以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为视角 胡 明(24)

部门法研究

侵权责任法中的第三人侵权行为

——与杨立新教授商榷 张 力 郑志峰(32)

论基于继承与遗赠发生的不动产物权变动

——以《物权法》第 29 条为中心 刘耀东(47)

社会保险反欺诈综合法律对策研究 张新民(59)

收入分配改革中的金融政策工具及其法律配置

李安安(67)

普惠金融视野下企业公平融资权的法律构造研究

冯 辉(78)

挫折与修正:风险预防之下环境规制改革的进路选择

杜 辉(90)

◆为适应我国信息社会数字出版发表的需要和扩大学术期刊的影响,本刊加入了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、数字优先出版平台、《万方数据资源—数字化期刊群》、《北大法律信息网》、《维普资讯网》、《龙源期刊网》、《超星数字期刊》、《月旦法学知识库》、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》、万律(Westlaw China)和汤森路透旗下其他产品平台、《中国科技论文在线》,以及中国移动阅读基地、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基地和中国联通电子阅读基地。本刊已许可上述媒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、汇编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。作者文章的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。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编辑部的上述声明。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,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,我们将作适当处理。

双月刊

第37卷(总第197期)

论预防刑的裁量

张明楷(102)

刑法解释基本立场之检视

董邦俊(118)

反思事实预决效力

曹志勋(130)

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

国家利益的层次分析与国家在国际法上的行动选择

刘志云(139)

美国《众筹法案》中集资门户法律制度的构建及其启示

刘明(149)

论国际投资法体系的碎片化结构与性质

郑蕴 徐崇利(162)

评论

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行政实施研究

——以裁量权的建构为中心

周樾平(172)

对奥斯丁法律概念的再认识

周祖成 张印(184)

主管部门: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主办单位:西南政法大学
编辑出版: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

CN 50-1020/D
ISSN 1001-2397

地址:重庆市渝北区
宝圣大道301号

邮政编码:401120

电话:0086-23-67258826

传真:0086-23-67258803

网址:

www.swupl.edu.cn/xuebao

电子信箱:xiandaifaxue@126.com

投稿平台: <http://xdfx.cbpt.cnki.net>

发行范围:国内外公开

国内发行:重庆市邮局报刊发行局

订购处:全国各地邮局

国外总发行:中国国际图书贸易

总公司(北京399信箱)

国内发行代号:78-15

国外发行代号:BM6015

出版日期:2015年1月15日

Copyright 2015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保留一切权利。本刊欢迎媒体转载(明确标示为“不得转载”的内容除外),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,您在实施转载时必须标明“转载自《现代法学》2015年第×期”字样和原作者姓名。

版权事务请联系:林士平

电话:0086-23-67258826

传真:0086-23-67258803

◆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回编辑部,本刊负责调换。

◆《现代法学》激光防伪标签使用方法:将封面上的激光防伪标签揭开后,即可看到留在封面上的20位的防伪码,然后拨打电话4006602312(按市话计费),根据电话语音提示,从上到下,从左到右,依次输入20位防伪码,按#号键结束即可听到确认真伪结果的语音内容。